2024年度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绩效自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价单位：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3](#_Toc178059679)

[（一）项目基本情况 3](#_Toc178059680)

[（二）项目资金情况 4](#_Toc178059681)

[（三）绩效目标 5](#_Toc178059682)

[（四）项目组织实施 5](#_Toc178059683)

[（五）项目利益相关方 6](#_Toc178059684)

[二、评价结论 6](#_Toc178059685)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6](#_Toc178059686)

[（二）绩效评价结论 6](#_Toc178059687)

[三、项目成效 7](#_Toc178059688)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8](#_Toc178059689)

[五、有关建议 9](#_Toc178059690)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9](#_Toc178059691)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0](#_Toc178059692)

[（二）绩效分析 12](#_Toc178059693)

[附件： 1](#_Toc178059695)4

[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1](#_Toc178059696)4

2024年度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绩效自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剧，城乡居民的养老问题越来越突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项目的设立，是完善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举措，有助于缩小城乡之间的养老保障差距，促进社会公平，减轻家庭和个人在养老方面的负担。项目的实施对于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广大城乡居民老有所养、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

1. 立项依据和项目内容
2. 立项依据

国务院2014年2月发布《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将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江苏省政府2013年11月发布《江苏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法》（苏政发〔2013〕144号）在全省范围建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2014年12月根据国务院发文制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苏政发〔2014〕104号文件），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南京市于2015年5月出台了《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宁政规字〔2015〕5号）及《关于印发<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宁人社〔2015〕60号），2019年7月出台了《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宁人社〔2019〕129号），自2020年1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实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基金管理、政策待遇、经办服务及信息系统“五统一”。

1. 项目内容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待遇补贴及丧葬费补贴。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待遇补贴及丧葬费补贴共收到市级财政补助资金116000万元，资金分次拨付，足额到账。截至2024年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应承担2160万元、待遇补贴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应承担120087万元、丧葬费补贴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应承担745万元，合计122992万元。多出部分资金为以前年度结余且已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作为下一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使用的市级专项资金, 预算执行率100%。

（三）绩效目标

1. 总绩效目标

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符合参保条件的城乡居民应保尽保、保障待遇合理增长、财政投入持续稳定、基金运行安全有效、经办效能全面提升。

2. 年度绩效目标

2024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44万人，缴费到账28.5万人，领取待遇58万人，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率100%。

（四）项目组织实施

1．组织管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项目实施涉及以下部门：

（1）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保登记、待遇支付、日常财务核算、资金清算。

（2）税务部门：保费征收。

（3）财政部门：基金拨付。

2. 项目管理流程

市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项目预算编制及绩效目标制定和具体业务的经办及资金的清算、日常财务核算；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基金的拨付工作。

3. 资金管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采取按季预拨，年底清算的模式。每季度财政部门按照预算进度拨付补助资金到财政专户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待遇补贴及丧葬费补贴，确保财政补助不低于续时进度，年底根据缴费人数和全年结算发放数据对当年应承担财政补助进行清算，财政部门根据清算资金及时拨付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五）项目利益相关方

资金拨款部门：南京市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项目受益方：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及待遇领取人员

1. 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2024年度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专项资金116000万元。评价范围为资金的使用与配置、资金支出效果等情况，定量和定性分析专项资金的社会效益，查找资金分配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把绩效理念注入预算管理中，对预算投入和预算产出进行比对，做出效益评价，使绩效目标设定、跟踪、评价及结果应用于预算编制、执行、考评全过程，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评价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紧扣项目的中长期目标及年度目标，严格遵循绩效评价规程，设计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对项目决策情况、管理情况、产出情况、社会效益进行绩效评价。经综合评价，本项目最终得分为99.3分（详见附件），等级为“优”。整体而言，2024年度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专项资金基本达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一定成效，具体表现在缴费到账率、困难群体保费代缴率、基础养老金增加额均达到预定目标。但也存在仍需改进之处，如少量当年到龄人员未及时申领待遇等。

三、项目成效

（一）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专项资金预算规模为116000万元，预算资金拨付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100%，专项资金总体较为充裕，对项目执行保障有力。在项目管理过程中，构建了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在内的管理模块，对补贴的覆盖范围、标准、时效性提出了明确的要求。项目资金主要依据《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宁政规字〔2015〕5号）及其实施细则（宁人社〔2015〕60号）、《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宁人社〔2019〕129号）等文件执行，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设定科学；从专项资金使用规范性看，资金使用没有超过职能范围，没有发现资金在划拨和使用过程中存在截留、挪用、虚列等违规问题。

（二）项目社会效益情况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作为一项政府的惠民政策，解决了广大城乡居民老有所养问题，2024年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44.65万人，缴费到账29.61万人，领取待遇57.85万人，月人均待遇水平676.42元，待遇水平位列全省前列。

（三）群众满意度情况：我市多渠道多举措加强政策宣传、提升经办服务水平，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满意度超过90%。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到龄人员未及时申领待遇

存在少量到龄人员未及时申请领取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缴费年限不符合待遇领取条件，未及时办理补缴。

1. 缴费标准激励导向不足

2024年南京缴费标准为1680元、1920元、2400元、2880元四档，与2023年缴费标准相同，存在各档次缴费标准差距小且最高档金额低于省内其他地市等情况，95%以上缴费人员仍选择最低档次缴费。主要原因是：各档次缴费标准差据小导致高档次缴费到龄领取待遇与低档次差距不大，多缴多得的激励导向不足，缴费参保人员缴纳高档次意愿不高，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基金收入规模，影响了城乡居保制度的稳健运行。

（三）丧葬补助金标准偏低

南京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为2750元，镇江市区为4400元、无锡市区为4170元、苏州市区为3900元，南京标准低于以上地区，且领取丧葬费的参保人员家属反映标准偏低。主要原因是丧葬补助金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至今，未与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及经济发展同步调整。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宣传引导，促进到龄人员及时申领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树立责任意识，定期查询到龄人员信息，及时发送领取告知，联系缴费年限不足人员及时办理补缴，拓宽业务办理渠道，引导到龄人员通过线上办理、“社银合作”银行网点及时办理待遇申领。

（二）增强各险种信息比对，及时清理重复参保数据

加强宣传不重复参保的观念，引导重复参保人员自行办理相关清退手续。居保业务经办部门通过本统筹区信息比对、全国社会保险信息比对查询系统查询等途径，定期核查居保参保数据，不符合居保参保条件的人员及时办理缴费清退、终止。

（三）完善缴费制度，激励城乡居民多缴

建立缴费标准按年调整制度，制定更加科学、有效的缴费标准和政府补贴标准，满足不同收入水平层次的城乡居民缴费需求，提高参保人选择高档次、较长年限缴费的积极性，提升参保人利益。引导更多城乡居民在可承受范围内，提高个人缴费档次，正向引导群众多缴多得。

（四）联动缴费及待遇标准调整，定期调整丧葬补助金

结合城乡居民养老缴费标准及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调整幅度，参考省内其他地区标准，定期调整丧葬补助金标准，减轻家属的经济负担。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们按文件要求，对照指标体系开展了绩效自评价工作。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 评价思路及方法

根据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专项资金预算内容，构建了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在内的管理模块，对补贴的覆盖范围、标准、时效性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本次评价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公众评判法主要通过问卷调查等形式实现，同时通过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型与客观性。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2. 评价过程

2024年度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实施具体的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阶段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收集有关文件资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基础报表体系，为后期的数据获取做了充分的准备。

（2）组织实施阶段

对项目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表数据收集核定、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的产出与社会效益等方面的内容。

（3）综合评价阶段

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等资料、调查问卷等资料，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3. 评价指标体系

2024年度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计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22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总体围绕补贴的覆盖范围、标准、时效性、实现社会效益、可持续、满意度等方面来设置。详见《2024年度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二）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总分12分，实际得分12分、得分率100%。二级指标中项目立项总分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100%；绩效目标总分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100%；资金投入总分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100%。

2.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总分18分，实际得分18分、得分率100%。二级指标中资金管理总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组织实施总分8分，实际得分8分、得分率100%。

3.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总分30分，实际得分29.9分、得分率99.7%。二级指标中数量指标总分10分，实际得分9.9分、得分率99%，扣分因素为2024年待遇领取人数未达到目标值；质量指标总分16分，实际得分16分、得分率100%；时效指标总分4分，实际得分4分、得分率100%。

4.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40分，实际得分39.4分、得分率98.5%。二级指标中社会效益指标总分20分，实际得分19.4分、得分率97%，扣分因素为2024年新增待遇领取人数未达到目标值；可持续影响总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总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

附件：2024年度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附件

2024年度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 指标 | 指标值 | 分值 | 分值说明 | 实际完成情况 | 得分 |
| 决策 | 项目立 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2 |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2、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3、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4、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得0.5分；重复得0分。  本指标得分为上述4项得分之和。 | 1、依照《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得0.5分。  2、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规定由市社保中心统一支付。得0.5分。  3、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是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得0.5分。  4、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属于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项目，不与其他社保险种项目重复。得0.5分。  本指标得2分。 | 2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规范 | 2 |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2、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上述3项全部符合，得2分；有一项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 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补助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补助标准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执行。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补助是常年安排项目，有利于统筹城乡建设更加可靠的社会保障体系。  3项全部符合，不扣分，得2分。 | 2 |
| 绩效目 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2 |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指标得分为上述4项得分之和。 | 设定预算绩效目标。得0.5分。  绩效目标为居民养老参保缴费及待遇领取人数，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目标值业绩水平。得0.5分。  项目支出金额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  本指标得2分。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2 | 没有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分；有，则根据下列要点得分：  1、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不够清晰、可衡量，得0.5分；不清晰、不可衡量，得0分；  2、与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适应，得1分；不够适应，得0.5分；不适应，得0分；  指标得分为上述2项得分之和。 | 1、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补助绩效目标细化为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得1分。  2、指标值与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适应，得1分。  本指标得2分。 | 2 |
| 资金投 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2 |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上述4项条件都具备，得2分；每不具备一项，扣除0.5分。 | 专项资金预算依据《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宁政规字〔2015〕5号）及其实施细则（宁人社〔2015〕60号）.《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实施办法》（宁人社〔2019〕129号）等文件规定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目标相匹配。  4项全部符合，得2分。 | 2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2 |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充分，得1分；不够充分，得0.5分；不充分，得0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合理，适应，得1分；不够合理或不够适应，得0.5分；不合理或不适应，得0分；  指标得分为上述2项得分之和。 | 1、预算资金分配按文件规定依据充分，得1分。  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实际相适应：得1分。  本指标得2分。 | 2 |
| 过程 | 资金管 理 | 资金到位率 | 100%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达到100%，得3分；在100%以下则按实际预算资金到位率与100%的比值，乘以指标分值得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达到100%；得3分。 | 3 |
| 预算执行率 | 100% | 3 | 半年预算执行率=预计的1-6月份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全年预算执行率=全年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达到100%，计3分；在100%以下则按实际到位资金支出率与100%的比值，乘以指标分值计分。 | 2024年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全年支出116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得3分 | 3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4 |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运行；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指标不扣分，得4分。 | 4 |
| 组织实 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2 |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得1分；比较健全合理，得0.5分；不健全不合理，得0分；  2、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得1分，比较健全合理，得0.5分；不健全不合理，得0分；  指标得分为上述2项得分之和。 | 1、居民养老保险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得1分。  2、居民养老保险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理，部、省、市均制定了业务经办规程；得1分。  本指标得2分。 | 2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6 | 1、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得3分；比较有效，得1.5分；未执行或执行无效，得0分；  2、严格执行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得3分；比较有效，得1.5分；未执行或执行无效，得0分；  指标得分为上述2项得分之和。 | 1、居民养老保险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得3分。  2、严格执行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得3分。  本指标得6分。 | 6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 标 | 缴费到账率 | 90% | 5 | 缴费人数与目标值的比例，完成率达到及超过90%，计5分；在90%以下则按实际完成率与90%的比值，乘以指标分值计分。 | 2024年全年缴费到账29.61万人，达到目标值，得5分。 | 5 |
| 待遇发放率 | 100% | 5 | 待遇领取人数与目标值的比例，满分5分，达到100%（含）-130%（含）之间，得10分；在100%以下则按实际完成量与100%的比值，乘以指标分值计分。超过130%，则每高出1%扣指标分值的5%，扣完为止。 | 2024年全年待遇领取人员57.85万人，达到目标值99.7%，得4.9分。 | 4.9 |
| 质量指 标 | 缴费补贴准确率 | 100% | 4 | 1、缴费补贴人金额准确率，满分2分，当年度正常缴费人员，政府补贴不低于缴费金额10%，得2分，低于10%得0分。  2、缴费补贴人数准确率，满分2分，补贴正确的人数与补贴的总人数比值，乘以指标分值计分。  指标得分为上述2项得分之和。 | 1、2024年度正常缴费人员，政府补贴标准为缴费金额10%，分为168元、192元、240元、288元四档；得2分。  2、缴费补贴人数准确率100%，得2分。  本指标得4分。 | 4 |
| 困难群体保费代缴率 | 100% | 4 | 居民养老困难群体代缴到账人数与应代缴人数比例，达到100%，得4分；在100%以下则按完成及时率与100%的比值，乘以指标分值计分。 | 2024年南京市居民养老保险困难群体代缴到账人数2.89万人，比例达100%，得4分。 | 4 |
| 待遇支付准确率 | 100% | 4 | 1、待遇支付准确率，待遇发放至正确账户，满分2分，出现一例待遇错发，扣0.1分，扣完为止。  2、待遇人员待遇中政府补贴金额准确无误，满分2分，补贴正确的人数与补贴的总人数比值，乘以指标分值计分。  指标得分为上述2项得分之和。 | 1、2024年待遇发放至正确账户，未出现待遇错发至他人账户情况；得2分。  2、待遇人员待遇中政府补贴金额准确无误，得2分。  本指标得4分。 | 4 |
| 待遇发放及时 | 及时 | 4 | 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及时发放率，满分4分；每月15日前发放到位，得4分；15日后发放到位的，每晚1天，扣0.5分，扣完为止。分值为各月的平均值。 | 2024年各月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均于15号前发放到位，得4分。 | 4 |
| 时效指 标 | 补贴及时拨付率 | 100% | 4 | 缴费补贴和待遇补贴实际到位金额与应到位补贴金额比例，达到100%，得4分；在100%以下则按完成及时率与100%的比值，乘以指标分值计分。 | 2024年，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和待遇补贴金额及时到位率100%，得4分。 | 4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 标 | 到龄人数及时申领 | 100% | 10 | 新增待遇领取人数与到龄人数比例，达到100%，计10分；在100%以下则按完成比例与100%的比值，乘以指标分值计分。 | 2024年居民养老保险新增待遇领取人员2.77万人，到龄人员待遇领取率94.2%，得9.4分。 | 9.4 |
| 基础养老金增加额 | 25 | 10 | 2024年度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增加额不低于25元的，得10分，低于25元的，每低1元，扣1分，扣完为止。 | 2024年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增加26元，得10分. | 10 |
| 可持续性影 响 | 个人账户养老金基金结余可支付月数 | ≥139 | 10 | 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基金结余可支付月数不低于139个月的，得10分，低于139个月的，可支付月数与139的比值，乘以指标分值计分。 | 2024年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基金结余可支付月数大于139，得10分。 | 1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满意度 | 90% | 10 |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满意度达到90%及以上10分，低于90%，实际满意率与90%的比值，乘以指标分值计分。 |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满意度达到90%，得10分。 | 10 |
| 合 计 | | | | 100 | 最终得分 | | 99.3 |